# 表彰先进的决定 县政府(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10-07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表彰先进的决定 县政府篇一授予寺河站 车务段为模范集体授予机务段 电务段 运输科 技术科为先进集...*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表彰先进的决定 县政府篇一**

授予寺河站 车务段为模范集体

授予机务段 电务段 运输科 技术科为先进集体

授予机务段运用一队 工务段山口工区为模范工区

授予车务段古矿工区 电务段电力工区 龙泉车站赵庄运行一队 寺河车站机务工区 总务科管道工区为先进工区

授予武进岗 郭江云 王团结 刘海兵 闫永胜 李 良 周 彪 李海文8名同志为劳动模范

授予李晋龙 田伟频2名同志为模范工区长

授予李 建 王瑜斐等45名同志为先进生产工作者

授予李成峰 齐 宁等23名同志为安全先进个人

授予赵全勇 赵进灵等10名同志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公司劳动竞赛委员会希望受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以荣誉为动力，戒骄戒躁，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围绕“转作风 抓落实 保安全 促发展”中心工作,以自己的先进思想和模范行为带动全体职工在公司新的历史征程中创造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公司劳动竞赛委员会号召全体职工，要以这次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迎接挑战中抢抓机遇，在创新实践中破解新难题，在岗位工作中再做新贡献,为圆满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20xx年度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劳动竞赛委员会

二oxx年二月

**表彰先进的决定 县政府篇二**

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校发〔20xx〕96 号)的精神，学校组织了20xx届优秀本专科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经评审，教育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何泳儿等1778位同学获“江西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现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学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同时希望全校其它同学以他们为榜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就业竞争能力，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20xx 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名单

电子信息工程

陈斯铭 陈维柱 邓 楠 谷兴龙何淑霞 黄路瑶 季春晖 孔德敏 李佳芮 李云峰 倪 虎 万思明 汪雅蓉 王正旺 温 灏许文亮 叶 湾 尹文兵 张文静 张亚坤 赵忠娟 祝天培 邹泽琼

通信工程

曾可卿 付晨远 付 溢 葛 婷贺雪莉 胡昱容 李 白 李恒民 李 飘 刘礼萍 刘 怡 罗诗仪 孙新丽 谭梦源 汤 莉 陶佳佳 王 飞 王 萍 王秋苹 王 妍 魏步彬 项世明 严明月 杨 佳杨雨桥 张子豪

物理学

宾 倩 陈 戈 陈 烨 丁秋梅冯韵儿 郭靖宜 韩 鼎 洪双艳 黄清华 李 青 刘桂萍 柳菊荟 罗志俊 戚亚娟 王金华 王 盈 魏晓丹 夏 莹 赵艳霞 周会兵 朱 琛 朱家春 邹黎勤

**表彰先进的决定 县政府篇三**

关于表彰夏津县劳动模范的决定

日期:20xx-04-22 来源： 本站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20xx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夏津”的宏伟目标，团结一致、凝神聚力、干事创业、顽强拼搏，纵深推进“三个一年，九大战役”，县域经济质效并进，发展潜能明显增强，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干群关系更加融洽，经济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和谐等领域均取得长足发展。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一大批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个人。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全县人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县政府决定授予孙丙利等30名同志为“夏津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创佳绩。

全县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精神，学习他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创业、创先争优精神，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奋勇争先，扎实工作，勇创佳绩，为“突破银夏津，成就金梦想”而努力奋斗。

附件：夏津县劳动模范名单

年4月22日

**表彰先进的决定 县政府篇四**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川人社办﹝20xx﹞162号)要求，在各地各部门评选推荐基础上，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80个先进集体、120名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xx年1月5日至1月11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对拟表彰对象有不同意见，可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楠

联系电话：028-86613500(兼传真)

电子邮箱：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xx年1月4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